

多方合力解民忧 300余户居民告别“吃水难”

■记者 詹岩

本报讯 “现在供水正常了，吃水用水又方便了，真心感谢党和政府的支持和帮助。”日前，相山区曲阳街道刘庄社区居民苏伟激动地说。

原来，曲阳街道刘庄、渠沟社区运煤路南、抗战路北段两侧现有居民300余户，房屋均为自建房，城市自来水未覆盖到位。

因为历史遗留原因，附近的大唐淮北发电厂给予该路段居民铺设供水管道，由电厂抽取地下水免费供居民使用作为补偿。然而，今年6月1日，因大唐淮北发电厂地面建筑及各项设备需要拆除搬迁，停止了供水，给附近群众正常的生活带来了极大不便。

群众事，无小事。曲阳街道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组织人员

实地走访了解情况，第一时间联系大唐淮北发电厂和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协商解决群众的吃水难题。

做好群众工作，“用心”最重要，要把关乎群众利益的事时刻放心上、抓手上、扛肩上。为了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用水，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曲阳街道安排相关社区从运煤路附近的幼儿园、

菜市场、相山家园小区内安装出水管，设置了4处临时取水点，解了群众的燃眉之急。与此同时，在相山区和曲阳街道的积极协商下，大唐淮北发电厂于6月4日重新恢复原有供水方式，暂时满足了居民的生活用水需求。

不仅如此，为了一劳永逸解决运煤路南、抗战路北段两侧居民吃水问题，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还采用收井改水的方式，把这次供水工程纳入“三供一业”改造中，铺设主管道并安装水表到户。

据悉，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着节约资源、保护环境、节省时间的原则，对于原电厂铺设的供水管道，通过排查后如可以使用则继续使用，进一步加快了工作进程，预计9月即可完成供水管道铺设。

安全阅读 限流入馆



7月8日，市民向记者展示领取进入图书馆的号码牌。

中高考期间，来图书馆看书、学习的读者日益增多。因疫情防控要求，当前实行预约限流入馆制度，为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安全的阅读学习环境，淮北市图书馆暂实行排号入馆。市民在领取号码后可扫码和测温后进馆借阅图书、复习。每天限流预约600人。

■摄影 记者 冯树风
通讯员 张婷

2020民生工程 政策解读

市财政局 市民生办

二十八、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国家助学金，对符合条件的品学兼优学生发放奖学金，对符合条件的中职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中学生免除学（杂）费，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

【目标任务】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4196人、中职学校国家奖学金30人（教育：28人、人社：2人）、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8937人（教育：8137人、人社：800人）、中职学校国家助学金1556人（教育：1406人、人社：150人）、普通高中免学杂费1137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5946人，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

【资金筹措】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支持，研究生国家助学金中央和地方按6:4比例分担。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奖励

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具体名额由财政部、教育部确定。

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约为在校学生总数的15%，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标准，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省人民政府及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确定。对在职业教育行政管理等部门依法批准、符合国家规定的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所需资金中央和地方按6:4分担。地方承担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即省级财政统一按照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免学费补助资金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的标准测算，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6:4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

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资金由中央财政承担。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为在校学生总数的3%，其中高职在校生资助面为3.3%，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为在校学生总数的20%，其中高职在校生资助面提高1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6:4的比例分担。地方承担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即省级财政统一按照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免学费补助资金每生每年平均2000元的标准测算，所需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6:4比例分担。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约为在校学生总数的20%，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

学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并取得正式学籍、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所需资金中央和地方按6:4分担。地方承担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分担，即市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由市级财政承担，淮溪县财政按8:2的比例分担，县

民办学校由省级与县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区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市与区财政按8:2的比例分担，区民办学校由省与市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市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县民办学校由省级与县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区级财政供给的普通高中由省级与县财政按8:2的比例分担，县民办学校由省级与县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县民办学校由省级与县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区级财政供给的学校由市与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市区财政承担部分由市与区财政按7:3的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联系人：熊观霖 耿静
联系电话：3887386

发挥销售合同权威性和约束作用 我市制定发布全省首份汽车销售合同范本

■记者 徐志勤
通讯员 胡召军

本报讯 记者7月7日获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日前在全省率先制定发布了《淮北市汽车销售合同范本》。以此进一步规范汽车销售行为，发挥汽车销售合同权威性和约束作用，有效避免和解决汽车买卖纠纷。

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交易监管科负责人介绍，在对全市汽车销售合同签订、履行情况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启动了《淮北市

汽车销售合同范本》示范文本的起草、论证和修改工作。同时，先后通过邀请汽车销售企业代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和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多次征求意见并进行整理、修改，力求做到公平、公正、全面、完整。

该示范文本主要供汽车销售企业使用，就一些易引起争议的问题设置重点条款，进行了有针对性、较为全面的约定，明确了汽车销售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权利义务，科学规范了合同相关条款。

淮北万里公司 圆满完成保障高考用电任务

■记者 齐新亚
通讯员 赵珊珊

本报讯 7月7日、8日两天的高考，我市考生在凉爽的空调环境下圆满地度过了高考。为给考生营造良好的高考环境，淮北万里电力公司提前准备，严阵以待，细致、严密、扎实地开展保电工作。

由于今年考试期间天气炎热，为了给参加考试的学生营造舒适的考试环境，淮北万里电力公司克服工期紧、任务重的困难，顺利完成新增空调负荷的电力配套改造工作，确保考场内空调电

力供应充足，让考生凉爽应考。

为保障考试用电安全，该公司成立了保电领导小组，制定了保电方案，明确责任及任务，合理安排值班人员，成立校内和校外蹲守小组，积极开展相关保电工作；安排相关班组对涉及保电重点配网设备、线路进行一次详细的巡查和缺陷消除工作；落实抢修人员名单，提前安排发电车检修预试，确保考试期间做好应急保电。考试期间，该公司还开通高考电力服务绿色通道，抢修人员及车辆24小时备战，第一时间响应用户诉求，保证高考用电无忧。

辱骂司法工作人员 拘留15日罚款1万元

■记者 俞晓萌
通讯员 荣成富

本报讯 7月6日，相山区人民法院对辱骂法院工作人员的案外人王某某作出司法拘留15日，并处罚款1万元的处罚。

据了解，王某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任某的丈夫。7月1日，王某某电话联系相山区人民法院执行人员询问案件执行情况。执行人员耐心向其解释，告知该案经法院穷尽调查措施，发现被执行人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法院已经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之后还会根据案情采取进一步的强制措施。然而，王某某突然出言不逊，大肆辱骂执行人员。7月6日，王某某被传唤到法院后，对辱骂执行人员一事供认不讳，但态度强硬，无丝毫悔改之意。

法院认为，王某某对法院执行人员进行辱骂，属于对司法工作人员进行侮辱的行为，且态度恶劣，毫不悔改。为维护法律尊严和司法权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案外人王某某拘留15日，罚款1万元。

法官提醒：在本案中，王某某虽非执行案件当事人，但其用极其粗俗的语言辱骂执行人员，不仅严重侵害了执行干警的合法权益，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更是对司法权威和司法尊严的挑衅，依法应予以惩戒。公民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必须遵守法律，通过正当途径和合法方式表达诉求，否则定会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以案说法
YI AN SHUO FA

